

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 
查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  
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  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臺東縣第○屆縣長選舉、臺東縣議會第○屆議員選舉第○選舉區、臺東縣○○鄉第○屆鄉長選舉、臺東縣○○鄉第○屆鄉民代表選舉第○選舉區、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第○屆村長選舉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